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17—04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昆吾九鼎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昆吾九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该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7、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0、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采用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增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变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等）。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1、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设定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2、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昆吾九鼎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3、上市交易

昆吾九鼎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人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4、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

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九鼎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 日